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聯合公告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代價

每股股份 現金0.90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溢價12.50%。

購股權要約

農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1.7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6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0港元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載於本公告「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註銷購股權價格為最終及並不會調升。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0港元，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431,090,000股已發行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87,981,000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金額將約為5,097,470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持有者)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322,106,300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持有者)將獲行使，要約人須動用1,322,106,3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部分以存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可動用存款，部分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下應付之代價。作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外部融資之擔保，THCL、SPHK及要約人各自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朱澤峰先生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按揭及股東貸款轉讓。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清償款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款式。股份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從其所獲的若干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夠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其財務報表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完全相對照。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股份要約可予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股份要約之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有關代價高於要約價(如有)，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交易日，合共有2,22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1,117,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載列如下：

行使價(每股以港元計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1.78	22,147,000
0.60	18,970,000

所有購股權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歸屬及可行使。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證券的其他證券。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將可以現金收取每股股份0.9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相當於：

- (1)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00港元溢價約12.50%；
- (2)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806港元溢價約11.66%；
- (3)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816港元溢價約10.29%；
- (4)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830港元溢價約8.43%；
- (5)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56港元溢價約19.12%；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23港元折讓約55.51%；及
-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97港元折讓約57.08%。

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0.9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0.63港元。

股份要約價在經考慮(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及(ii)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農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A) 就行使價為1.78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6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0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正式文件(載有購股權要約之詳情)。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代價之結算

接納該等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算，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該等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0港元，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431,090,000股已發行股份：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87,981,000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金額將約為5,097,47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322,106,300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需1,322,106,3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部分以存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可動用存款，部分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的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下應付之代價。作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的外部融資之擔保，THCL、SPHK及要約人各自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而朱澤峰先生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按揭及股東貸款轉讓。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清償款項。

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倘允許)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至少50%投票權；
- (b) 除因該等要約使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跡象，但由於該等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情則除外；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及
- (d) 概無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指令，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該等要約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的該等條件之權利，惟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了解其無須任何相關機構的批准作為提出該等要約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以導致該等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應於股份要約對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謹此提醒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由朱澤峰先生設立，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朱澤峰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彼負責篩選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投資機會，包括向新興新材料*市場的拓展機會。彼亦負責投資後的整合過程。彼已領導本集團各種戰略性下游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以覆蓋華南、南美及東南亞等餘下市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供職於加拿大的切削刀具製造商和經銷商，加工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複合材料、玻璃纖維和碳纖維材料，擔任運營經理，擁有超過7年的監督和整合上游及下游特殊鋼業務經營之經驗。朱澤峰先生為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主席朱小坤先生透過其於THCL及SPHK的權益，實益擁有1,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擁有787,3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467%)，為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朱澤峰先生之父。

* 新材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界定為那些新出現的具有優異性能和特點的新材料，或性能大大改進和具有新功能的改良傳統材料。本集團的產品鈦和鈦合金包含在新材料定義中。

本公司主席朱小坤先生透過其於THCL及SPHK的權益，實益擁有1,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擁有787,3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467%)，為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朱澤峰先生之父。

朱澤峰先生、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THCL及SPHK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88,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539%。

股份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要約使朱澤峰先生通過要約人增加其對本公司的直接投資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均不令人滿意。誠如本公告「該等要約」一節所述，於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0.9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0.63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56港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2.26百萬股、2.59百萬股及2.97百萬股，僅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10%、0.12%及0.13%。股份的低交投流通量令股東難以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的場內出售。

因此，股份要約將為發售股份持有人提供即時機會，以將其在發售股份中的投資變現，並將從接納要約收到的現金重新投入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希望本集團以其大致現狀繼續經營其業務。於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未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由本公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要約人於截止日期的最大股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且本公司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i)要約人於截止日期的最大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朱小坤先生及朱澤峰先生持有者除外)已行使且本公司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於截止日期(假設概無 購股權已行使 且本公司維持25% 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止日期(假設所有購 股權(朱澤峰先生及 朱小坤先生持有者 除外)已行使且本公司 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要約人	0	0.000	876,070,000	39.461	904,507,750	40.058
一致行動人士						
朱澤峰先生 ⁽¹⁾	0	0.000	0	0.000	0	0.000
THCL ⁽²⁾	743,458,000	33.488	743,458,000	33.488	743,458,000	32.918
SPHK ⁽³⁾	43,932,000	1.979	43,932,000	1.979	43,932,000	1.945
朱小坤先生 ⁽⁴⁾	1,600,000	0.072	1,600,000	0.072	1,600,000	0.071
于玉梅女士 ⁽²⁾	0	0.000	0	0.000	0	0.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持有的股 份總數	788,990,000	35.539	1,665,060,000	75.000	1,693,497,750	75.000
本公司其他董事 ⁽⁵⁾	0	0.000	0	0.000	0	0.000
其他股東	<u>1,431,090,000</u>	<u>64.461</u>	<u>555,020,000</u>	<u>25.000</u>	<u>564,499,250</u>	<u>25.000</u>
總計	<u>2,220,080,000</u>	<u>100.000</u>	<u>2,220,080,000</u>	<u>100.000</u>	<u>2,257,997,000</u>	<u>10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朱澤峰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500,000股股份。
- (2) THCL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9.02%及10.98%權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為朱澤峰先生之父母。本表載列之THCL股權並不包括THC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50,000,000股股份，有關借用事項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3) SPHK由朱小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朱小坤先生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700,000股股份。
- (5) 本公司其他董事持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3,067,000股股份。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該等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領取綜合文件或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股東保證

除本公告所載的該等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概無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接納該等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印花稅

各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其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股東的現金中扣除。

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i)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iv) 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有關並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要約人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除 THC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向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已到期應還的合共 50,0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252%) 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 (vii) 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朱澤峰先生、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該等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 60 日下午 7 時正 (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倘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 (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 (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 (其中包括) (i) 該等要約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 (iv) 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對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全文照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在股份要約公開接納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士除根據股份要約外，可不時地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購買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警告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該等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並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貸款轉讓」	指	朱澤峰先生不時向要約人轉讓總額不低於42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並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作為就股份要約的融資部分之目的向要約人提供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完整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有關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綜合文件，而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某人或某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該等要約的該等條件 — 股份要約」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的該等條件；
「寄發日期」	指	綜合文件及正式文件(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寄發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要約人」	指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澤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歸屬於否；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押記」	指	由THCL、SPHK及要約人提供的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益並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以作為就股份要約的融資部分之目的向要約人提供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份按揭」	指	由朱澤峰先生提供的涉及彼於要約人股份之所有權益並以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以作為就股份要約的融資部分之目的向要約人提供的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9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SPHK」	指	Silver Power (HK) Limited，由朱小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持有43,9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HCL」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朱小坤先生及朱小坤先生之配偶于玉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9.02%及10.98%權益，其持有743,4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3.488%；
「無條件日」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朱澤峰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澤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小坤先生、嚴榮華先生、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